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
114年度收文字號第0255號

保存年限：

日期：114.6.16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71084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349號16樓之2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蔡怡婷

電話：06-6322231#6390

傳真：06-6330995

電子信箱：ting1987@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1408654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南市建築工程颱風期間工地安全及排水系統自主檢查表1份。

主旨：因應輕度蝴蝶颱風及其外圍環流挾帶致災性強降雨，加強建築工地防颱安全措施，請各公會儘速協助轉知各施工單位辦理建築工程颱風期間工地安全及排水系統檢核，以維護公共安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第26點規定辦理，並請針對大型廣告物請捲起廣告帆布，固定架加強穩固固定；巡檢基地週遭基地排水順暢、有無道路沈陷；塔式起重機、施工鷹架及相關設施等特別注意防颱加固，以防止意外發生。
- 二、已申報開工但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工地，規模達五層樓以上者，請注意氣象署海上颱風警報之發布報，如果發布，請承造人填具『臺南市建築工程颱風期間工地安全及排水系統自主檢查表』（如附件），並以傳真回傳本府工務局備查。
- 三、未檢附上開檢查表者，不得申報次一階段勘驗或領取使用執照。
- 四、另近來強風大雨造成許多建築工地之安全圍籬、鷹架等施工現場之損毀，且基地內多處積水，請盡快修復建築工地並孳清現場環境，以維護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及公共衛生並杜絕登革熱傳染。

正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二處、臺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局長陳世仁

附表一 臺南市建築工程颱風期間工地安全及排水系統自主檢查表

建照號碼：()南工造字第 號			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 (簽名)		
工程地點： 區 段 小段 地號 筆			聯絡電話：		
檢查時間： 年 月 日 時					
編號	檢查項目 (無則免)	檢查重點	檢查結果	改善結果	備註
1	固定式起重機	防颱措施	☐ 是 ☐ 否 ☐ 無		
2	擋土牆排水	是否疏通	☐ 是 ☐ 否 ☐ 無		排水孔、 截水溝
3	地下室開挖支撐 系統	是否異常	☐ 是 ☐ 否 ☐ 無		
4	施工鷹架及帆布	是否固定	☐ 是 ☐ 否 ☐ 無		
5	安全圍籬、 安全走廊	是否固定	☐ 是 ☐ 否 ☐ 無		
6	施工材料 (模 板、鋼筋等...)	是否固定	☐ 是 ☐ 否 ☐ 無		
7	施工場所 四周排水	是否疏通	☐ 是 ☐ 否 ☐ 無		陰井
8	基地內所植樹木	是否固定及 修剪	☐ 是 ☐ 否 ☐ 無		
9	工地聯絡人電話	充電並保持 開機	☐ 是 ☐ 否		
10	工地檢查照片	是否完成 預防作業	☐ 是 ☐ 否		

備註：1. 五層樓以上建築工程工地颱風警報發布後應由承造人填具「臺南市建築工程颱風期間工地安全及排水系統自主檢查表」，以傳真回傳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備查。

2. 請建築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務必於颱風期間保持通訊暢通，如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通報工地損壞，請立即配合改善。

3. 請於收到通知後，依轄區以傳真回復自主檢查表

傳真電話：永華市政中心(06)2982952

(中西、東、南、北、安平、安南、歸仁、仁德、關廟、龍崎)

民治市政中心(06)6330995

(除上述永華市政中心的10個區域外，其他27個區域)